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內,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內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內,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人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內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

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

石前:用刀盔並直上級以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成立时间:1998年3月6日

(3)如瑩並泰朱天败, 瑩並自達允, 瑩並北自允及捐售的時代特別不限 人, 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正代表人: 台灣 成立日期:2009年1月15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 注册资本: 34,998,303.4万元人民币

石州: 用刀基並直往成份 用联系号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法定代表人: 周易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新增或者变更销售机构,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2日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6172亿元人民币

申活・(0755)82763888

传真:(0755)82763889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谷澍

联系电话:010-66060069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传真:010-68121816 联系人:秦一楠 (三)销售机构

电话:(0755)82763905

传真:(0755)82763900

在规定网站上列明。 (四)登记机构

法定代表人:周易

申话-4008898899

联系人:丁媛

联系人:陈薇瑶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振波、陈薇瑶

传真:021-23238800

南方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1、南方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2022年7月18日证监许可[2022]1533号文注册。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是南方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的ETF联接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募集期自2023年1月17日至2023年4月14日,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

、及言。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 6、本基金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最低金额均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具体认购金额

6、本基金首次认购和证别认购取帐金额均为八式川工儿、自以购买几,不平时从购买业现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7、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签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8、基金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9、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是写了法面或进华生在社会管理,各种预制

情况,请阅读发布在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www.n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南方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南方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

同时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 10、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1、募集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新增或者变更销售机构,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

12、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

认购事宜。 1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13、盛壶自生人引动合合种同心对销售女种及养来树东的性产争项取追当问题。 14、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被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 無益产生的流光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其他风险,基金风险评价不一致的风险等。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等。本基金为南方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目标ETF"的ETF 联接基金。通过投资于目标ETF限膨胀和指数表现。 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证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 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

本基金取员内地与省格战宗市场交易组织生血机制几件关键的规定范围的引着格战 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 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市场 制度以及交易规则不同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可能存在流动 本基金可见程度是是是一种企业。

本基金可收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转融通证券出信业务,可能存住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转融通业务特有风险。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存托凭证"中国存托凭证"),存在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等。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摘牌等潜在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是仍然

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至並石が 南方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基金简 有方中证长江保护主题ETF联接A,基金代码:016938;C类份额基金简称:南方中证长 江保护主题ETF联接C,基金代码:016939)。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重要内容提示

6、发售对象

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 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所用证证。 爾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新增或者变更销售机构,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

7.834上分別。 8.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3年1月17日至2023年4月14日,如需延长,最长不超过自基金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18,496.6万股

(二)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三)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历次解锁情况

(四)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历次回购注销情况

回购的资金总额为36,831,018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份有限公司第二、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

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13,139,85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份有限公司第二、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

2018年12月26日

1、第一次回购注销情况

2、第二次同购注销情况

3、第三次回购注销情况

份额发售之日起的三个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

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 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目起10目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室手结

2018年7月27日,中国建筑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

2018年10月16日,中国建筑披露《关于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获得国务院国有

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国资考分[2018]741号)原则同意

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018年12月3日,中国建筑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

2019年12月30日,中国建筑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

欠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股票回购的议案》,同意按照第二、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分别以第二期3.47571元/

股、第三期3.468元/股的价格回购10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10.604.200股,用于

2020年2月19日,中国建筑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

2020年11月20日,中国建筑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

-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

象股票回购的议案》,同意按照第二、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分别以第二期

3.47571元/股、第三期3.468元/股的价格回购1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3,787,000

2020年12月7日,中国建筑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

2020年12月29日,中国建筑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

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

象股票回购的议案》,同意按照第二、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分别以第二期

3.47571 元/股、第三期 3.468 元/股的价格回购 156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11.5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授予数量 (万股

份有限公司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建筑股

份有限公司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的议案》。

授予价格 (元/股

3.468

公司实施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及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1月19日

、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监会书面确认之目起《基金会同》生效,否则《基金会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 血云 7 回明的人之口处,18至五百月/产生次;15 则(经金五百月//产生次。经金百旦人任权到于自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造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另 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募集期内、本基金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

(1)对于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投资人,本基金认购费率最高不高于1.0%,且随认购

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200万≤M<500万

(2)对于认购本基金C类份额的投资人,认购费率为零。 投资人多次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 形下,对基金认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3、认购份额的计算 (1)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争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1)适用于比例费率: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伊以明宏砚 = 以明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用

17-10-9並成一から9並成一記といめませた。 大阪庁衛生(浄山)地金獅十入城内18.7基金份额大售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A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对应认购费率 为1.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1.0%)=99,009.90元 认购费用=100,000-99,009.90=990.10元 认购份额=(99,009.90+50)/1.00=99,059.90份

C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则其 认购份额=(100.000+50)/1.00 = 100.050.00份

认购份额=(100,000+50)/1.00 = 100,050.00份

(2)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基金份额和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人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量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难。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部分舍去,余额计人基金财产。

4.基金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建金销售机构对认及

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一)本公司直销网点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二)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开户受理时间:正常工作日

从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30至16:00。 三)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交下列材料:

直销网点:

直销网点: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等);
(2)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3)指定银行的开户证明或储蓄存折复印件加上个人签名。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四)个人投资者到直销网点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 本人有效免处证明原件(免处证等);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等);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认购/中购申请表》并签名;

5、直销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五)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在直销网点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认购,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

户名: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罗湖支行 银行账号:4000020419200038011 投资人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认购期间每日16:00前到账。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以"支票结算"或"电汇结算"方式通过银行汇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

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投资人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3-002

则顺延)到办理开户网点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

则则证为办理开户网点宣询明机为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各户版券中心、网工宣询系统宣询,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交开户申请的还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查询。 3.投资人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办理认购网点查询认购接受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

5、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人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银行卡(折)中存人足额的资金。

6、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司直销网点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1.本公司直销网点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认购期间(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9:30至16:00。 3、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复印

(2)加盖单位公章的金融许可证或等效资质证明、业务许可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办理业务的授权委托书; (4)法人、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身份证等) (5)加盖预留印鉴(公章、法人私章、经办人签字,如私章非法人代表,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6)加盖单位公章的指定银行账户的指定交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或《开立银行账户申

(7)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基本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 (8)(传真交易协议》—式三份: (9)加盖公章的《公司章程》中关于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章节复印件;

(10)加盖公章的股东或董事会成员登记信息,如: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股东名单、各

(11) 若为普通投资者,需提供《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普通投资者风险承诺函》各一份,并加盖相应印鉴; (12)《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机构)》或《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产品)》,一份,加盖相应印

(13)若为非金融机构及财务公司,需提供《(CRS)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和

(13) 看为非金融机构及财务公司,需提供(CRS)机构积收店民身份声明文件》和《(CRS)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各一份,加盖印鉴。 (14)以产品名义开户的机构,还需提供相应产品成立的证明材料一份并加盖公章。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账户名 称必须同投资人在直销网点账户的户名一致。

4.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项提交下列材料: (1)已填好的《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2)同城支票结算的,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受理回执"复印件;异地电汇结算的,加盖 银行受理印章的"电汇凭证回单"复印件。

5、资金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以"支票结算"或"电汇结算"方式通过银行汇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户名: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罗湖支行 银行账号:4000020419200038011

大额支付行号:1025 8400 2049 投资人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在 认购期间每日16:00前到账。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南方基金管 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6,汪意事坝: (1)投资人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本公司将为投资人寄送确认书。 (2)投资人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认购份额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 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3)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二)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 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 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588号前滩中心42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南方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南方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 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

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3年1月1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 决定。 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88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

授予人数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2022年第三批次 解锁暨股份上市公告

2021年1月15日,中国建筑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 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 份有限公司第二、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

4、第四次同脑注销情况 2021年11月26日,中国建筑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

期3.06元/股的价格回购34人次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7.040.000股.用 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资金总额为23,631,36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021年12月15日,中国建筑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 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 5、第五次回购注销情况 2021年12月27日,中国建筑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

购的议案》,同意按照第三、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分别以第三期3.468元/股、

股票回购的议案》,同意按照第三、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分别以第三期3.468 元/股、第四期3.06元/股的价格回购58名(61人次)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6,206,000 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20.802,764.41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

2022年5月13日,中国建筑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 公司第三、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

6、第六次回购注销情况 2022年12月28日,中国建筑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 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 四期 4 股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 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同意按照第三、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分别以第三期 3.468 元/股、第四期 3.06 元/股的价格回购 148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14.918.400 股,并根据《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件股票计划》向部分激励对象支付利 息,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48,313,367.49元(含利息),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上述 第六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2022年第三批次解锁条件

(一)解销条件状成情况 根据《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以下简称"《第三期A股

限制性股票计划》")、《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和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 人考核情况及特殊情形,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2022年第三批次解锁条件达成情况 1、解锁时间达成情况

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日为2018年12月26日。根据《第三期A股限制性 股票计划》,自授予日起两年为限售期,限售期满后的3年为解锁期,授予日起四周年可进 行第三批次解锁,解锁比例为1/3。据此,自2022年12月26日起,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 已达到第三批次解锁的时间要求,可以按照规定进行解锁。 2、解锁条件达成情况

根据《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公司和激励对象满足以下条件,可以按照规定

(1)解锁前一个财务年度公司业绩达到以下条件: 1)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5%; 2)净利润三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9.5%;

3)完成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目标

分位值水平。计算上述指标时所用的净资产收益率是指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 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是指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根据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有关数据,公司业绩已达成上述

上述净资产收益率和净利润增长率原则上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者对标企业75

解锁条件	完成情况				
1.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5%;净利 润三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9.5%,且上 选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 者对标企业5分位值水平 2.完成经济增加值(EVA)考核 目标。	1.2021 年剔除注案常性描述后的加权平均等该产收益率为15.3%。不底于13.5%。且 高于同行业平均膨胀注象管性描述后的加权平均确定的企业作3%0.2021年 除非经常性根益后回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二年复合增长率为9.7%。不底于 9.5%。且离于同行业平均膨胀注案常性描述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三年 复合增长率13.%。清延排除条件。 2.作机阻固接条批复、公司 2021年经济增加值(EVA)完成值为606[亿元,高于考 核目标值 431亿元。清延解解条件。				
(2)公司主先生加工桂邦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 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效考核达到合格或以上,其中: 1)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的激励对象,可以按照100%的比例进行限制性股票的解

(3)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办法,限制性股票解锁前一个财务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

2)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激励对象,可以按照80%的比例进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 3)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不能进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

(4)激励对象未发生加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国资委、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 第五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作出决议,对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中19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全部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2020年 11月21日、2020年12月30日、2021年11月27日、2021年12月28日及2022年12月29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第二、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部 分激励对象股票的公告》(临2019-092)、《关于回购第二、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 对象股票的公告》(临2020-091)、《关于回购第二、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股 票的公告》(临2020-114)、《关于回购第三、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股票的公 告》(临2021-072)、《关于回购第三、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股票的公告》(临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2日

2021-087)、《关于回购第三、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股票的公告》(临2022-

082)。 = 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2022年第三批次解销情况

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2,081人,第三期A股限制 性股票2022年第三批次涉及解锁的激励对象为1,942人,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 496.6万股,占本批次涉及解锁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55.785万股 的比例为33.156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411%。其中,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按 规定100%解锁第三批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1,890人;考核结果为合格,按规定 80%解锁第三批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52人。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本期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 量 (万股)	解锁数量占本期已获 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周勇	副总裁	48	16	33.3333%		
2	单广袖	副总裁	48	16	33.3333%		
3	黄克斯	副总裁	48	16	33.3333%		
4	薛克庆	董事会秘书	48	16	33.3333%		
	高级管理人员小计(4人)		192	64	33.3333%		
二、其他	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1,938人)		55,593	18,432.6	33.1563%		
	合计(1,942人)		55,785	18,496.6	33.1569%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涌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年1月19日

2 本次解销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8 496 6万股 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必须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 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 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转让的规定,合法合规地处置已解

锁的限制性股票,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

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人后6个月 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

回其所得收益。 4.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预计变动情况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特此公告。

单位:股 41,135,424,44 184,966,0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解锁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股

权激励试行办法》《股权激励制度通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限制性股 票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锁已满足《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尚需就本

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关规定申请解锁及办理相关手续。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2022年第三批次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次解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权激励制度通知》《管理办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3-002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000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39.951,522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 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3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

方式向董事、临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9名董事全部参加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 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讨了《关于2023年项目投资预安排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项目投资预安排方案。计划总投资18,480.95万 元。其中:电网及产业基本建设投资4.907.50万元;电源、电网及产业技术改造投资9.

董事会同意子公司依法决策后,以其自有资金投资相关项目。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经营层组织实施相关事宜,并可在投资 com.cn)。 页安排总额内根据市场需求变化适时调整个别项目。

230.62万元;固定资产零购1,774.06万元;营销投入2,031.05万元;信息化投入537.72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 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23-001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名称及其他工商登记信息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目前接到公 司控股股东通知,其名称由"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新增鼎(海南)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以及其他工商登记信息发生变更并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取得 了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的工商登记基本信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326484287 2、名称:新增鼎(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保税港区2号办公楼F096室

7、成立日期:2015年04月30日 8、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 务);财务咨询;破产清算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 策划;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 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物联网技术服 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 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

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注册资本:壹亿柒仟万圆整 6、法定代表人:赵力宾

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 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名称及其他工商登记信息变更不涉及公司股权变动,不会导致公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一日